



Anerkennung

承认

一部欧洲观念史

Eine europäische Ideengeschichte

Axel Honneth

[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著 刘心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erkennung

Eine
europäische
Ideengeschichte

承认

——
一部欧洲观念史

Axel Honneth

[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著

刘心舟——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承认：一部欧洲观念史 /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
(Axel Honneth)著；刘心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2021

(思想剧场)

ISBN 978-7-208-16878-7

I. ①承… II. ①阿… ②刘… III. ①思想史-研究
-欧洲 IV. ①B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52135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扉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思想剧场

承认：一部欧洲观念史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 著 刘心舟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3
字 数 124,000
版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6878-7/B·1529
定 价 42.00 元

前言

此项研究要感谢剑桥政治思想中心（Cambridge Centre for Political Thought）的邀请，我受邀于2017年5月在剑桥大学承担每隔两年举办一次的约翰·罗伯特·西利讲座（John Robert Seeley Lectures）。我必须承认，我对这项聘任深感惶恐，因为剑桥政治思想中心长久以来都是一个政治观念史（politischen Ideengeschichte）的熔炉，因此，我决定谨慎以待：我的讲演应当围绕这样一个主题，它固然具有鲜明的观念史特征，同时又是我可自诩已然略具权威的领域。因此我有意在政治观念史的领域中作一番探险，同时又处理我所熟悉的哲学材料，由此我就有了主意，该如何安排我的西利讲座以及后续的研究：对于我们的政治自我理解的一系列关键范畴而言，所谓概念史中的剑桥学派以及德国传统究竟有哪些功绩。也

就是说，我想要沿着一段复杂且充满冲突的历史对这些范畴进行重构，以便阐释民主的主导概念的历史来源。我接下来会以谦逊的方式处理承认概念，这一概念在这段历史
10 中达到了统一的意义。因此，在此书的五个章节中，我将追溯我们今天自我理解之观念的观念史根源，即一种主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一种对于尊重或承认的相互依赖达成的，它被打上了所涉及的他者或她者的烙印。

我为自己设定的这一任务有多么困难，通过以下情况便能看出：今天，承认这一观念在不同的语境中唤起了迥异的联想。有时，我们在个人对他者的承认的依赖中看到的是一切现代的、平等的道德的源泉；有时则只看到了一种将个体引向一条正确轨道的社会手段，这条轨道上的行为是有利于社会关系的；而在另一种截然不同的语境中，我们在这同一种依赖中又看到了一种个体关于本己的（*eigene*）、“本真的”（*authentische*）人格的致命自欺的根源，于是，承认就被理解为是对“真正的”个体性的危害。如后面将指出的那样，这种差异与承认概念在各个民族的语言文化中的语义学特征有关。在法文中，人们用 *reconnaissance* 表达“承认”，在英文中用 *recognition* 表达；而我们在德文中的说法则有明显的不同：我们不说

Wieder-，而说 *An-erkennung*。^{1*} 另一种差异则来自联想的链条，在对概念那各具文化特殊性的使用进程中，这种联想的链条悄悄溜进了这一概念在当地的意義核心之中：对一个人的承认究竟是针对他的社会名望，还是指某种与公众威望无关的东西、它所涉及的是一个更深的层次——这最终会对概念的理论性使用产生一种巨大的区别。在对“承认”这一表达的用法中，这一点也具有重大意义；它究竟是在思想的层面与一种道德的行为相联系，即它指的是对于其他人的尊重的一种形式；抑或，它更多地是与一种认识论的进程相联系，即指我们对于客观事实的认识的一种结果。这一表达的语义内容上的一切差异、它在每个地区的关联中产生的各不相同的联想的链条——若我们想要重构承认观念的现代历史，上述这些问题必定会扮演重要角色。

但在开始这一任务之前，我首先想感谢一些人，由

1. 关于这一点，参见保罗·利科（Paul Ricoeur）：《承认之路》（*Wege der Anerkennung*），乌尔里克·波克尔曼（Ulrike Bokelmann）和芭芭拉·赫伯-谢勒（Barbara Heber-Schärer）译，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2006，尤其是 S.19—42；海奇·伊克海莫（Heikki Ikäheimo）：《承认》（*Anerkennung*），柏林/波士顿 2014，第 2.1 章。

* 此处法文 *reconnaissance* 和英文 *reconnaissance* 中的前缀都为 *re-*，常用来表示“返回”或“再次”，与之对应的德文前缀为 *wieder-*，但德文中“承认”中所用的前缀并非 *wieder-*，而是 *an-*。霍耐特认为，不同的前缀本已暗含意义上的差别，这种差别还会在概念的引申和使用中被进一步扩大。——译者注

12 于他们可敬的邀请，我才会产生进行这样一种观念史研究的想法。首先我要真诚地感谢约翰·罗伯森（John Robertson），他邀请我担任剑桥政治思想中心的主任，并主持2017年剑桥西利讲座；他不仅对我盛情款待，使我非常享受逗留于剑桥大学的时光，而且还通过他那敏锐的、基于对欧洲启蒙的深刻认识的追问，帮助我完善关于承认观念的智性发展的观点；对于约翰·杜恩（John Dunn）、克里斯托夫·梅克施多洛斯（Christopher Meckstroth）和迈克尔·索农谢（Michael Sonenscher）也是如此，他们的评论和批评使我不至于作出过于草率和考虑不周的结论；我也要在此衷心地感谢他们。迈克尔·南斯（Michael Nance）为我的研究第4章关于德国观念论中的承认思想的内容提供了重要的灵感和提示，他作为洪堡学者（Humboldt-Fellow）在法兰克福歌德大学哲学所度过了两个学期；我也要衷心地感谢他的帮助。我还想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伊丽莎白·福里登-史密斯（Elizabeth Friend-Smith）和苏尔坎普出版社（Suhrkamp Verlag）的爱娃·吉尔默（Eva Gilmer），她们是我的演讲顺利整理成专著出版的主要推动者，她们都通过温和的压力和友善的提醒，敦促我比较准时地交付手稿。我尤其要感谢爱娃·吉尔默，她一贯是几乎充满爱意地审阅我的手稿，并一如既往地以巨大的细致和严谨完成了这一项工作。

目 录

前 言 _ i

第 1 章 观念史 vs. 概念史：方法论的初步考虑 _ 1

第 2 章 从卢梭到萨特：承认与自我丧失 _ 15

第 3 章 从休谟到密尔：承认与自我控制 _ 71

第 4 章 从康德到黑格尔：承认与自我规定 _ 121

第 5 章 观念史比较中的承认：一个体系式的结论的尝试 _ 169

人名索引 _ 219

第 1 章

观念史 vs. 概念史：方法论的初步考虑

正如我在前言中所说，对我们的民主文化来说，研究那些迄今为止都持续塑造着我们社会和政治的共同生活的观念或概念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一种历史性的再次保证的镜鉴中，我们才能共同认识到，我们为什么成了现在的样子、我们是谁，以及哪些规范性的要求与这一共有的自我理解齐头并进。“承认”这一概念也应该得到这种历史学的回溯思索，因为几十年来它已成为我们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自我理解的核心；这一点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体现，例如，尊重那些在一个合作的共同体中彼此具有同等权利的成员¹，给予他者的特质以无条件的承认²，或是在“承认的政治”的意义上给予文化上

1. 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Gerechtigkeits als Fairneß. Ein Neuentwurf), 约阿希姆·舒尔特 (Joachim Schulte) 译, 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2003, 尤其是 §2。

2. 朱迪斯·巴特勒 (Judith Bulter): 《伦理支配批判：2002 年阿多诺讲座》(Kritik der ethischen Gewalt. Adorno-Vorlesungen 2002), 莱内·安森 (Reiner Ansén) 和迈克尔·阿德里安 (Michael Adrian) 译, 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2007。

14 的少数群体以价值方面的尊重¹。因此，如果我接下来想要重建承认这一观念的现代历史，那么这一计划就与这样一种希望相联系：希望赋予意义的领域以某种秩序，从而帮助澄清我们今天的政治文化上的自我理解。在我能够直接开始这一任务之前，有必要先对我的做法的性质以及相关的目标说上几句，因为我的计划是追溯我们当前关于承认观念的起源，这一计划将会要求和期待一种完全不同的复杂性和严密性。

我的从历史的角度去理解承认概念的尝试，由于种种原因而被限定在两条狭窄的界限内。其一，如果我们想要探寻已成为中心的关于承认的理念的历史起源，而又让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似乎我们要处理的是一个表达，那就会是极具误导性的。与其他在今天激励着我们的指导性概念——例如“国家”“自由”或“主权”——不同，当我们谈论“承认”时，在我们过去的时代中并不存在一种唯一的、固定的术语，而毋宁是存在多个截然不同的表达，以至于我们始终都在按照承认的不同形式而彼此发生联系——对于这种状况，让-雅克·卢梭（Jean-
15 Jacques Rousseau）与法国道德学家一样使用自恋（amour

1. 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多元文化主义与承认政治》（Multikulturalismus und die Politik der Anerkennung），莱因哈特·凯撒（Reinhard Kaiser）译，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2009。

propre) 这一概念；亚当·斯密 (Adam Smith) 则谈论移置到了内部的“外部观察者”(äußeren Beobachter)；直到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和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才最终使用我们今天通行的范畴“承认”。就此说来，当代的承认观念的起源和历史是无法追溯到同一个现成的表达的；如果人们在进行历史性的重构时只执着于一个术语，就会遗失掉太多相关的侧面、太多重要的源泉和推动力。因此，一种狭窄意义上的概念史并不能处理下面要进行的尝试；此项研究所需要的毋宁是一种观念史；在其中，一种构成性的思想在其发展过程中被追溯，其含义可以通过修正或丰富得到补充。至于是否存在某种类似于最初的引燃、第一个发球点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对此我也必须一开始就加以处理。

关于承认的“观念史”的计划当然可以通过各种极为不同的方法进行；我可以略提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如罗宾·G. 科林伍德 (Robin G. Collingwood) 和昆汀·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 和莱因哈特·科塞勒克 (Reinhart Koselleck)，他们各自发展出了完全不同的观点来回答以下问题，也即，以历史学的方式重构一种特定思想的起源与历史究竟意味着什么。然而，如果我试图理解我们今天关于承认观念的起源，那

16 么我就不会将这种观念史的要求限定在学科的意义之内；我既不想也不能费尽力气去为这样一个棘手的问题给出答案，也即，在单个的视角之间究竟存在怎样一种历史性的因果关系；我只会回答，事实上存在过哪些模糊和概略性的理念。用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的话来说，这样一种“真正的”历史学式的研究所要求的是给出种种证据，去证明一个特定的思想家确实受到另一个思想家的影响；并且，达米特进一步提出，为了确立这种证据，“必须仔细查阅出版物的日期，研究日记和私人书信，甚至查阅图书馆目录，以便发现一些特定的哲学家读了些什么或可能会读些什么”。^{1*}对于这种方法，我认为自己的学术背景并不足以支持我这样做；我即没有学过如何进行图书馆学的调查研究，也没有练习过以历史学的方式深入追踪智性上的影响。因此，这里只能姑且满足于一种“观念史”，它所要求的东西，比惯常归之于这一标题的学科少得多；我所感兴趣的只是如下研究：一种特定的思想，也即“承认”，是如何“挂在空中”、向着各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以及这些各自深入的道路是如何取得不断更新且颇具

1. 迈克尔·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Ursprünge der analytischen Philosophie*），约阿希姆·舒尔特译，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1988，S.9。

* 译文沿用〔英〕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译者注

启发性的意义的。于是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这一思想的种种后续产物最终是否会协调起来并形成一个统一图景，抑或是会保持为完全无法相容的片段、彼此间缺乏任何内在的联系；我将在我的历史重构的最后部分处理这个问题。在任何情况下，我的讨论所涉及的都是对一种思想进行论证式的发展的历史，而非涉及关于一个作者对另一个作者的影响的因果序列的历史。因此，我们在这里不能期待任何对于智性的集合或依赖关系的重新发现，而只能期待，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期待能以一种改变了的视角，看待那些已足够著名的材料。

17

然而有一点需要说明：我希望超越关于现代的观念史研究的那些已为人所熟知的结果。我尤其想将注意力放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一个国家的社会文化条件，是否要为承认这一观念在这个国家中被染上某种特定的色彩负责。我们总是通过承认关系而彼此相联系，而这一观念在现代思想中具有如此多的意义，于是我想作出这样一个假设：这种差异与各有其来源的诸多文化中的民族特征密切相关。我们早已承认，这种猜测是很冒险的，这一点迫使我必须对我的计划的独特安排进行说明：我不能首先针对具体的作者、以他们个人为单位去讨论他们的作品，而是必须将来自同一个民族的多位作者，视为一个整体的族群的典型代表，在这一族群中，某些特定的理论信念和伦理价值是

18

为人们所共享的。也就是说，我必须将单个的作品视为一个共同的文化样本来加以观察；因此，读者无需感到惊讶，后面在试图理解我们称之为“承认”的东西时，民族的特殊性将成为我的研究方案的主要线索。

当然我很清楚，这种说话方式会使我进入某一种传统的危险轨道，也就是说，要么未经深思熟虑地、要么相当刻意地讨论某一整个民族的“民众精神”甚至“灵魂”；我们应当避免——尤其是，我们还来自德国——让这样一种“民族的”理念、一种归之于整个民族的“态度”在今天重新天真地复活起来。因此，在这里也不应该去谈论任何集体性的“精神姿态”、民族心理或其他类似的东西；如果我在关于承认的观念的意义领域中谈到了民族的特殊性，我所指的更多的是，可能正是某一特定国家的社会文化背景，使得生活在那里的一系列思想家，都从承认这一观念中产生出了一些大致相同的联想。因此，我在上述假设中所看到的是，我们可以正确地发问，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哲学传统中，¹⁹ 是否有某些特定的动机、话题或思想风格居于支配地位，因为在那里存在着一些与其他国家明显不同的制度前提或社会前提。¹ 在这一意义上，我在对这一猜测的后续研究中将追踪，正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民族特殊性，

1. 关于这一点参见我在《代际之间》(Zwischen den Generationen)中的思考，载于《水星》(Merkur), 610 (2000), S.147—152。

为关于承认的观念在不同的国家中赋予了各不相同的色彩或重点。

我当然不是第一个注意到以下情况的人：在法国的思想中，我们与他者相互依赖于彼此的承认，这一点经常被视为某种消极的特征；在这一传统中——从卢梭开始直到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或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人们猜测，我们对于社会性的价值判断和赞同的依赖会带来一种危险，使我们丧失自己那本己的、不可磨灭的个体性。这种想法一再地被阐述并扎根于个人心中，它时不时就在一系列的法国作者那里回归，这都使我们怀疑，这不是出于偶然，而是这个国家的某种特殊性在发挥作用；并且人们也就开始思考，究竟是法国的社会史或文化史中的怎样一种特征，使得承认的观念在这里从一开始就很典型地有了一种相当消极的意义。而一旦人们开始往这个方向思考，那么很快也就会开始在其他国家中寻找社会文化背景与扎根于其中的承认观念之间的联系。从这一中间步骤出发，也就离这样一个假设不远了：也许正是不同的哲学文化的经验视域，为一种承认的观念在近三百年来的分化过程中取得非常迥异的意义作出了贡献。

20

但这还不足以解释，为什么我想要将注意力集中在三个国家上，也即法国、大不列颠和德国。就这种选择而言，